



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KJXY20241211032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征集公告、征集文件

更正内容：

(一) 将“第一章 征集邀请”中“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0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更正为：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3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将“第一章 征集邀请”中“四、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更正为：

“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其他详见附件

更正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



三、其他补充事宜：此公告视同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及时获取。

四、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含山县财政局

地址：含山县环峰镇华阳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孙孝婷 0555-431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
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联系方式：0555-5206653、5208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梦佳、董潇宇

电话：0555-5206653、5208835

附件：



附件:

一、上传征集文件封面。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KJXY202412110321

项目名称：含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服务

采购人：含山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二、将“第七章 评审方法”中：

4	业绩	20分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业绩)（包括复核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包括复核）报告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审核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签章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2）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4）总公司参加响应的，其分公司业绩不视为供应商业绩；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其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业绩也不视为供应商业绩。</p>
---	----	-----	---

更正为：

4	业绩	20分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以下服务业绩之一。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复核；</p> <p>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复核；</p> <p>③跟踪审计。</p>
---	----	-----	---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① 供应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业绩的，须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封面(扉页)扫描件；供应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或复核业绩的，须提供审核或复核报告扫描件；

② 供应商提供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复核业绩的，须提供审核或复核报告扫描件；

③ 供应商提供跟踪审计业绩的，须提供审计报告扫描件；

(2) 上述成果文件的任一签字或盖章人员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① 供应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业绩的，上述人员指：编制人；供应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或复核业绩的，上述人员指：相关审核或复核人员；

② 供应商提供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复核业绩的，上述人员指：相关审核或复核人员；

③ 供应商提供跟踪审计业绩的，上述人员指：相关审计或审核人员；

(3)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5) 总公司参加响应的，其分公司业绩不视为供商业绩；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其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业绩也不视为供商业绩。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承担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以下服务业绩之一。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9 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另得 6 分。本小项满分 15 分。



	<p>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复核；</p> <p>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复核；</p> <p>③跟踪审计。</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业绩的，须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封面(扉页)扫描件；供应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或复核业绩的，须提供审核或复核报告扫描件；</p> <p>②供应商提供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复核业绩的，须提供审核或复核报告扫描件；</p> <p>③供应商提供跟踪审计业绩的，须提供审计报告扫描件；</p> <p>(2) 乙方合同公章须与上述成果文件公章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3)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 若业绩合同乙方为2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5) 总公司参加响应的，其分公司业绩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其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业绩也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p>
--	--

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